

「.taipei」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管理辦法

壹、引言

根據臺北市政府與 ICANN 簽署的「.taipei」註冊管理局協議中規定，「.taipei」網域名稱爭議處理機制需依循 ICANN 針對新通用頂級域名(New gTLD)所制定的權利保護機制。依據 ICANN 的規定，新通用頂級域名擁有多項關於權利保護程序及機制，包括以下的方式：

一、 全球商標資料中心(TMCH)

儲存在全球商標資料中心資料庫所經過認證的商標資料，會用於商標優先申請期間(商標持有人可以優先大眾註冊相應於其認證商標之網域名稱)。全球商標資料中心也提供商標預警通知服務，當有其他註冊人註冊與全球商標資料中心資料庫中相同之商標名字時，商標持有人與註冊人皆會接到警示通知。

二、 統一快速暫停系統(URS)

統一快速暫停系統是透過提供低成本、較快的權利救濟途徑，補充現有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的權利保護機制，使程序能夠更為明確。

三、 統一域名解決政策(UDRP)

所有代理註冊機構必須遵循統一網域名稱爭議解決政策(稱為"UDRP")。根據該政策，大多數與商標有關的網域名稱爭議類型必須由協議、法院指令或仲裁進行解決，然後代理註冊機構方可取消、暫停或轉讓網域名稱。因濫用網域名稱的註冊(例如網域名稱搶註)而產生的爭議可透過快速管理程序來解決。此程序由商標權利持有人，向獲批准的爭議解決服務提供者發起投訴。

四、 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PDDRP)

授權後爭議解決程序係於新通用頂級域名中，因註冊營運商的行為受到損害，進而提出投訴的途徑。這些爭議解決程序會由專家小組交由 ICANN 進行處理，並要求投訴人採取具體步驟，在提出正式投訴前解決他們的問題。專家小組將認定一個註冊運營商是否有過失，並向 ICANN 建議補救措施。

五、 註冊管理局註冊限制爭議解決程序(RRDRP)

註冊管理局註冊限制爭議解決程序係採取基於異議的投訴形式，因為僅當有實際的利害關係人聲稱註冊管理局的營運行為對其造成了損

害，才會對網域名稱的使用和適格性進行裁決。只有當相關方聲稱因註冊管理局未遵守協議中的限制而對相關群體造成實際損害的情況下，本程序才會啟動。

貳、修訂

「.taipei」網域名稱爭議處理處理機制將依循 ICANN 對於新通用頂級域名的規定，若 ICANN 的新通用頂級域名權利保護機制有任何的修訂或改變，「.taipei」將隨時更新本辦法並公布於官網。